

原州区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州区统计局主动公开信息25条。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机构概况、统计信息等信息。

3. 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原州区政府网主动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度原州区统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依法依规向当事人给予答复，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原州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原州发布”、“原州党建”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由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及三级编审制度，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13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主动接受原州区政府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工作考核，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征求意见、自觉接受社会大众监督，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岗位工作人员对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导致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成效。二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2022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为契机，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积极做好信息发布与服务，全力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

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知识政策法规、政策解读要求和操作技能，切实提升业务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及时发布、解读统计数据，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为社会提供更好的统计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机构 2021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